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可欣	张玉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电话	0592-6681616	0592-6681616	
电子信箱	IR@tes-tec.com	IR@tes-t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7,758,814.66	990,393,146.45	-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11,444.25	137,090,373.82	-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591,423.94	138,107,882.32	-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842,617.05	82,032,663.45	17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5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5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9.94%	-4.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2,950,525.01	1,850,731,328.33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9,385,858.99	1,521,346,989.49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PC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30.90%	50,284,256	50,284,256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1%	12,547,150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LTD	境外法人	2.95%	4,807,714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扬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	4,111,972			
李良芬	境内自然人	2.44%	3,970,377			
深圳市尊道投资有限公司-尊道添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3,368,244			
广东璟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璟诚坦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3,000,198			
金保利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2,726,083			
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432,100			
田赣生	境内自然人	1.06%	1,723,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总经理李明芳先生通过Dynamic Wise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权24.29万股,范玉婷持有Legend Point 100%的股权,李明芳与范玉婷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85.9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26,494.69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45,185.65万元。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46,76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147,757,438股增加至147,804,198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7,804,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红共送股14,780,419股,公司总股本由147,804,198增至162,584,617股。
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216,266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162,584,617股增加至162,800,883股。
综上,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47,757,438元增加至162,800,88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2023年8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9人调整至102人,17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95.7329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2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其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剩余9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20万份,行权价格为16.29元/份。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发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期末余额
68,586.41	3,093.93	24,008.79	859.77	1,626.13	-	45,185.65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原因,故部分数据位数存在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1,302.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175.59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3,183.95
合计			4,662.03

注:截止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45,185.65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662.03万元相差40,523.62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所致。
三、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5.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4.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530.18	40,530.18	859.77	6,751.70	16.66	2024年11月(注)	注	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306.70	14,306.70	1,626.13	5,953.90	41.62	2023年11月	注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49.53	13,749.53	-	13,789.09	10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586.41	68,586.41	2,485.90	26,494.69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①扩大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②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③升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④提高仓储自动化管理水平,降低仓储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地缘政策问题、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到2024年11月9日。2、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无预计效益计划,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3、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经营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通过升级研发中心和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生产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为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2.49万元(其中: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45.94万元;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66.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金额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67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185.65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产品40,523.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4,662.0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46,76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147,757,438股增加至147,804,198股。
2、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7,804,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红共送股14,780,419股,公司总股本由147,804,198股增至162,584,617股。
3、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216,266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162,584,617股增加至162,800,883股。
综上,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47,757,438元增加至162,800,883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总数	147,757,438股	162,800,883股
注册资本	147,757,438元	162,800,88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757,43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800,883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757,4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757,438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2,800,8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800,883股。

注:上表加粗、划线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3年8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同意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08月0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0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0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23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08月0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11、2022年0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年0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注销11.557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年0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0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9人调整至102人,17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95.7329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
2、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3、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95.7329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0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1.3520万份,行权价格为16.29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在仍具备激励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剩余9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20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08月0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0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0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23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08月0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11、2022年0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年0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注销11.557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年0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0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9人调整至102人,17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95.7329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7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th><th>目标值(Am)</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1年</td><td>12,182.41</td><td>13,342.05</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2年</td><td>14,495.07</td><td>16,677.56</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3年</td><td>16,993.17</td><td>20,568.99</td></tr>
<tr><td>第四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19,467.40</td><td>25,016.34</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50%+(A-An)/(Am-An)*5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td><td>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26,077.03万元,高于第二个行权期设置的目标值16,677.56万元,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h>绩效评价结果</th><th>卓越(A)</th><th>优秀(B)</th><th>称职(C)</th><th>不合格(D)</th></tr>
<tr><td>个人考核行权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102名激励对象中,99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100%,3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3日实施完毕、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外籍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规范等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预留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4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83.50万份调整为464.9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92.50万份调整为111.07万份,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28%,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为576.00万份不变。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41元/份调整为21.98元/份。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1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剩余102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上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7.6397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95.7329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0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宸展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158
4、行权价格:16.29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9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1.352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0279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5.8125	3.1625	20%	0.0194%	9.4875
徐可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8125	3.1625	20%	0.0194%	9.4875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0人)	行权比例为100%(97人)	375.1357	75.0270	20%	0.4609%	225.0815
	行权比例为0%(3人)	8.2858	0	0%	0%	4.9714
合计		415.0465	81.3520	19.6007%	0.4997%	249.0279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上表数据为调整后的股数(两次送股后)。
(2)目前处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期间,上表比例以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进行预计。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5)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行权期限: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剩余102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67.6397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325.2241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81.3520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1,243.8721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81.352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发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除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且3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外,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99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99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20万份,行权价格为16.29元/份。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即可开始行权。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2023年0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16: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2023年09月0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3年09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徐可欣、张玉华
电子邮件:IR@tes-tec.com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19;
(二)投票简称:宸展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09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09月13日17:00时之前送达、传真(0592-6681056)、信函或电子邮件(IR@tes-tec.com)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43人。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19人。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9人调整至102人,17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95.7329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列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02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除3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外,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9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81.3520万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